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来运先生、刘建勇先生、边疆先生、郭楚文先生、刘碧波先生、欧阳志坚先生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